

1998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

公職指定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現指定附表第 1 欄所述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相對位置的條例。

附表 [第 1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 (第 412 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規則 (第 43 章，附屬法例)。

商標 (緊急情況) 條例 (第 263 章)。

商標 (緊急情況) 規則 (第 263 章，附屬法例)。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 (過渡性安排) 規則 (第 514 章，附屬法例)。

專利 (一般) 規則 (第 514 章，附屬法例)。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第 522 章，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10 月 27 日

註 釋

本公告使知識產權署署長可以將在本公告的附表所列出的法例下，屬知識產權署署長的公職本身的權力及職責，以及屬他作為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